

架構合約

現行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互聯網內容服務公司實施限制。因此，本集團通過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經營互聯網門戶網站群及網上廣告業務。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是廣州英鑫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英鑫是中國公司，由廣州英鑫股東直接擁有，其唯一業務是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全部權益。本集團並無直接擁有廣州英鑫，惟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鑫及廣州英鑫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實際上對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行使控制權，因此可確認及收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業務與運作的經濟利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上述合約安排均符合一切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簡言之，下列合約(統稱「架構合約」)賦予本公司對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控制權：

購股權協議

廣州太平洋電腦與廣州英鑫、廣州英鑫股東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

- 廣州太平洋電腦擁有獨家及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可向廣州英鑫股東購入他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廣州英鑫股權；
- 廣州太平洋電腦擁有獨家及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可向廣州英鑫購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股權；
- 廣州太平洋電腦有權隨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行使其獨家購股權以購入廣州英鑫及／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股權；
- 廣州英鑫股東及廣州英鑫各自保證及承諾，不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處置他們各自於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股權，或對該等股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而廣東太平洋互聯網進一步保證及承諾，未經廣州太平洋電腦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轉讓或處置其法律或衡平法資產，或對該等資產設置產權負擔；及
- 廣州太平洋電腦可單方面終止購股權協議。根據架構合約承諾，終止該等協議須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

股份質押協議

廣州太平洋電腦與廣州英鑫、廣州英鑫股東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

- 廣州英鑫股東就他們各自於廣州英鑫註冊資本中的權益，向廣州太平洋電腦授予持續優先抵押權；
- 廣州英鑫就其於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註冊資本中的權益，向廣州太平洋電腦授予持續優先抵押權；
- 作出上述股權質押的目的，是要保證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履行它們在技術支援協議、信息諮詢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中的責任；

架構合約

- 若廣州英鑫股東、廣州英鑫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有任何違反它們各自在技術支援協議、信息諮詢協議及／或戰略合作協議中的重大責任的情況，廣州太平洋電腦有權行使權利，出售廣州英鑫及／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質押股份；及
- 廣州太平洋電腦可單方面終止股份質押協議。根據架構合約承諾，終止該等協議須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

域名質押協議

廣州太平洋電腦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域名質押協議，據此：

-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同意將其全部域名質押予廣州太平洋電腦，以保證履行其在技術支援協議及信息諮詢協議中的責任；
-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承諾與保證，未經廣州太平洋電腦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以任何形式轉讓域名，或對域名設置產權負擔；及
- 廣州太平洋電腦可單方面終止域名質押協議。根據架構合約承諾，終止該等協議須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

技術支援協議

廣州太平洋電腦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獨家技術支援及諮詢協議，據此，廣州太平洋電腦同意，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以獲支付定額年度諮詢費、每月浮動費（月費由各方議定，根據所提供支援服務範圍及所花費時間計算）。除非經廣州太平洋電腦書面同意，否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不得以任何理由暫停或終止協議。廣州太平洋電腦可單方面終止技術支援協議。根據架構合約承諾，終止該等協議須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

信息諮詢協議

廣州太平洋電腦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獨家信息諮詢協議，據此，廣州太平洋電腦同意，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提供信息諮詢服務，以獲支付定額年度諮詢費、每月浮動費（月費由各方議定，根據所提供支援服務範圍及所花費時間計算）。除非經廣州太平洋電腦書面同意，否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不得以任何理由暫停或終止協議。廣州太平洋電腦可單方面終止信息諮詢協議。根據架構合約承諾，終止該等協議須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

架構合約

戰略合作協議

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英鑫、廣州英鑫股東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

- 廣州英鑫股東同意，授權廣州太平洋電腦指派的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行使廣州英鑫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一切股東權利；
-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與廣州英鑫同意，委任廣州太平洋電腦指派的代表加入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管理團隊，包括但不限於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法定代表、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職位，以免該等公司作出若干可能對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包括在未獲廣州太平洋電腦事先書面同意前，與任何第三方發生債務或向其出售或轉讓任何資產；
- 廣州英鑫同意，簽訂不可撤回的授權書，授權廣州太平洋電腦委任的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行使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一切股東權利；及
- 廣州太平洋電腦可單方面終止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架構合約承諾，終止該等協議須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

貸款協議

本集團已和張聰敏、陸悟卿及范增春(即廣州英鑫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分別貸款人民幣2,280,000元、人民幣1,710,000元、人民幣1,710,000元，主要條款如下：

- 廣州英鑫股東只可利用貸款作為廣州英鑫的初始營運資金，負責本集團提供互聯網內容／信息服務的業務；
- 貸款期為10年，首個10年期滿後可再展期5年；及
- 貸款免計利息。

架構合約的成效

鑒於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進行各項集團架構變更事宜，上述架構合約訂明重新確定各方就架構合約所述要旨的前現有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三份主要架構協議和兩份諮詢協議，以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確認並收得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經濟

架構合約

利益，包括 (i) 本公司向廣州英鑫股東借出的貸款，以供其作為廣州英鑫初期運作資本；(ii) 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廣州英鑫股東向本公司質押其廣州英鑫股權；及 (iii) 廣州英鑫股東簽署授權書，合法授權林懷仁(控股股東之一、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管理及控制廣州英鑫的運作。包含此等安排的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簽訂。有關兩份諮詢協議，當中一份由廣州太平洋電腦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訂立，早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另一份由廣州太平洋電腦與廣東太平洋廣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訂立，早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藉該等合約安排及諮詢協議，透過於中國經營的實體向廣州太平洋電腦支付的服務費，以及由廣州太平洋電腦以股息形式向裕向轉讓已收收入，裕向獲得該等於中國經營的實體的經濟利益。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前現有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並不排除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或會以不同角度考慮認為該等前現有安排是違反適用中國法律的可能性。

訂立架構合約，使本集團得以確認及收取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業務與運作的經濟利益，並使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賦予本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享有收購廣州英鑫股東股權及廣州英鑫於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股權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資產的權利。簡言之，架構合約賦予本公司：

- 通過各種商業安排收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網上廣告業務的網上廣告收入的權利；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收購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所有股份及／或資產的權利；
- 確保本公司(通過廣州太平洋電腦)能夠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控制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業務(包括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網上廣告業務)的權利；及
- 質押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註冊資本中的全部股權。

技術支援協議及信息諮詢協議均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服務範圍、時間成本以及廣州英鑫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估計營運收入(扣除營運開支淨值)，訂明固定年費。年費總額足以轉移中國營運實體絕大部分的營運收入，此等收入構成全部經濟利益及營運開支淨值。月費乃收入轉移附加機制，以加強靈活性，確保本集團在營運收入高於最初估計時，能按月調整收入轉移。月費將由各方協定，且在要求提供協議以外的額外服務時，本公司將另行收費。然而，由於廣州太平洋電腦代名人已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獲指派作出全部營運及財務決定，故本集團估計可順利確保本公司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架構合約

獲委任廣州太平洋電腦及上海環宇網絡科技董事會的人士均為執行董事，因此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董事會決定皆由本公司作出及控制。就並無董事會的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上海環宇網絡科技及廣州太平洋廣告而言，張聰敏(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獲委任為合法代表。

廣州英鑫股東的背景

張聰敏，中國公民，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陸悟卿，中國公民，本集團首席行政官。范增春，中國公民，本集團的會計總監。倘廣州英鑫股東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廣州英鑫職位，則本公司有權行使購股權，購入該等廣州英鑫股東於廣州英鑫的股權，並將之轉讓予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例如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董事會可信賴的其他人士。每名廣州英鑫股東亦已向董事會呈交授權書，容許董事會簽署廣州英鑫股權的全部相關轉讓文件。每名廣州英鑫股東已簽署授權書，授權控股股東之一林懷仁先生經營及控制此等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經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與步驟以達致法律結論後，提呈法律意見如下：

- 本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任何股權；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後者經營網上廣告業務)的所有權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現行所有權架構，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 根據域名質押協議，由於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持有其於業務上使用的域名，而質押域名僅作擔保為理由，因此質押域名並不會影響本集團遵守信息產業部的通知；
- 上述各架構合約均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強制執行，並無任何違法情形；
- 所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執照均由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持有；據本公司表示，本集團提供的所有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均由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單獨執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概沒有從事任何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上述廣州太平洋電腦、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鑫與廣州英鑫股東之間的協議，不會被視為以某種形式將互聯網內容供應執照轉讓、租賃或出售給本公司；
-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本集團可能需要領取若干執照，否則可能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所述若干問題外，本招股

架構合約

章程所述本集團現行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中國法律與規章制度（包括信息產業部通知）；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在各重大方面符合信息產業部通知之規定；及
- 無需就本節所述各架構合約簽立、交付、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向任何中國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機關或任何該等機關的任何分部或部門進行存案或取得同意、批准、允許、授權、證明或許可。

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架構合約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的反對。本公司及保薦人認為，彼等取得必須程度的確定時，已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及步驟。

然而，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實施法定留置權和出現身故、破產及刑事訴訟情況時，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或架構合約的強制執行與履行的法律法規）的詮釋與應用，仍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董事不能向投資者保證，今後中國監管部門不會採納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相悖的觀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外商投資公司的規限，本集團可能會面臨中國政府所採取的若干行動，而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會使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損失」一段所述風險。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各項架構合約的簽署、交付、有效性與可強制執行性，一概無須向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備案、或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對於任何不需要監管部門審批的協議，按行政常規政府部門不會發出正式的確認，因此本公司並無提出正式確認架構合約合法性的要求。倘中國政府裁定，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外商投資公司的規限，本集團可能會面臨中國政府所採取的若干行動，而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會使本集團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